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0:0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03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 12 层 1218 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提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3.00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相关证件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应于2025年12月4日下午17:00前到达本公

司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预约登记方式。来信请寄：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 12 层 121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 12 层 1218 公司前台

4、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史妍

联系电话：010-8352 8822

传真：010-83528255

邮箱：ylyato@ylyato.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邮编 100053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8，投票简称：元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签字：

年 月 日